



四、所得税类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知识点：所得税的主要特点★★

知识点：企业所得税★★

知识点：个人所得税★★★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知识点：所得税的主要特点★★

1.含义

所得税是对所有以所得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2.特点:

(1) 税负相对比较公平。

所得课税税额的多少直接取决于有无所得和所得多少。比较符合“量能负担”原则；

所得税类一般规定有起征点、免征额和扣除项目，可以减轻或消除低收入者的负担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2) 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，属于单环节征收，不存在重复征税问题；

应税所得额不构成商品价格的追加，也不易转嫁，不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3) 税源可靠，收入具有弹性。

随着经济发展和增长，税源将不断扩大；

多数采取累进税率，与流转税比，收入更富有弹性；

能够自动适应经济发展周期变化，发挥“内在稳定器”的作用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【例题·单选】关于所得税的特点，表述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税负相对比较公平

B.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，多环节征收

C.所得税易转嫁给消费者，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

D.税源可靠，收入不具有弹性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答案：A

解析：所得税的特点包括：

- （1）税负相对比较公平；
- （2）所得税类以纳税人的应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，属于单环节征收；
- （3）税源可靠，收入具有弹性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知识点：企业所得税★★

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，就其生产、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。企业所得税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 **纳税人**：境内的一切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（以下统称企业）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。

为避免重复征税，**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**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

	在中国境内成立	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
居民企业	√	√
	√	×
	×	√
非居民企业	×	×

【提示】划分的标准：

- (1) 登记注册地；
- (2)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；



四、所得税类

2. 税率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%。

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虽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适用税率为20%。

3.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。

应纳税所得额=年度的收入总额—不征税收入—免税收入
—各项扣除—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

4. 应纳税额的计算。

应纳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×适用税率—减免和抵免税额



四、所得税类

5.征收管理。

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，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，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。

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，应当汇总计算、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。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【例题·单选】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（ ）。

- A. 自公历1月1日起至次年1月1日止
- B.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
- C. 自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
- D. 自阴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答案：B

解析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。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知识点：个人所得税★★★

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所得征收的一种税。

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收制度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1. 纳税人：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

(1) **居民个人**：在中国境内**有住所**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**满183天**的个人。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，依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四、所得税类

(2) **非居民个人**：在中国境内**无住所又不居住**，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**不满183天**的个人。境内取得的所得，依照《个人所得税法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.课税对象：9项



四、所得税类

3. 税率

①工资、薪金所得	综合所得： 适用3%~45%的 超额累进税率 居民个人：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； 非居民个人：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。
②劳务报酬所得	
③稿酬所得	
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
⑤经营所得	适用5%~35%的 超额累进税率
⑥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	适用 比例税率 ，税率为20%。
⑦财产租赁所得	
⑧财产转让所得	
⑨偶然所得	